

伟大建党精神的理论逻辑 实践逻辑和价值逻辑

□段科锋

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中指出:“一百年前,中国共产党的先驱们创建了中国共产党,形成了坚持真理、坚守理想,践行初心、担当使命,不怕牺牲、英勇斗争,对党忠诚、不负人民的伟大建党精神,这是中国共产党的精神之源。”伟大建党精神是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产物,是中国共产党人价值追求的结果,是理论逻辑、实践逻辑和价值逻辑的有机统一。

**伟大建党精神的理论逻辑:
始终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不动摇**

鸦片战争之后,中国逐步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国家蒙辱、人民蒙难、文明蒙尘,中华民族遭受了前所未有的劫难。为了拯救民族于危亡,中国人民奋起反抗,仁人志士奔走呐喊,太平天国运动、戊戌变法、义和团运动、辛亥革命接连而起,各种救国方案轮番出台,各种主义主张纷纷登场,但都以失败告终。中国迫切需要新的思想引领救亡运动,迫切要新的组织凝聚革命力量。俄国十月革命一声炮响,给中国送来了马克思列宁主义。在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伟大觉醒中,在马克

思列宁主义同中国工人运动的紧密结合中,中国共产党应运而生。马克思主义是我们立党立国的根本指导思想,是我们党的灵魂和旗帜。

中国共产党自成立之日起,无论是领导新民主主义革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还是领导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都始终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不动摇,始终坚持用马克思主义理论武装全党,统一全党思想,使我们能够战胜前进道路上的各种艰难险阻并不断创造新的辉煌。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什么好,归根到底是因为马克思主义行。

**伟大建党精神的实践逻辑:
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

马克思主义具有科学性。但是,马克思主义如果不同各国的具体实际相结合,只是简单地、教条地照抄照搬马列的词句和其他国家的成功经验,马克思主义同样解决不了各国的革命和建设问题。马克思主义只有同各国的具体实际相结合,才能开辟自身的发展道路。

中国共产党人是在批判教条主义、经验主义等主观主义的斗争中,实现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

的。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的过程也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产生了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等重大理论成果,这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重大理论成果成为中国共产党人的指导思想,指导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等取得了一项又一项伟大成就。

**伟大建党精神的价值逻辑:
为人民谋幸福、为民族谋复兴**

中国共产党一经诞生,就把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确立为自己的初心使命。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也是中国共产党人的价值追求。中国共产党始终代表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与人民休戚与共、生死相依,没有任何自己特殊的利益,从来不代表任何利益集团、任何权势团体、任何特权阶层的利益。中国共产党根基在人民、血脉在人民、力量在人民。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彻底结束了旧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历史,彻底结束了旧中国一盘散沙的局面,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

粤港澳大湾区公共服务合作治理模式探索

□钱正荣

《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指出,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积极拓展粤港澳大湾区在教育、文化、旅游、社会保障等领域的合作,共同打造公共服务优质、宜居宜业宜游的优质生活圈,强调推动公共服务合作共享,引领带动港澳全面合作,表明推进大湾区公共服务优化与合作的重要性。完善大湾区公共服务供给,对于加速优质人才流动,推进港澳与内地互联互通,示范建设新时代区域合作区,最终促进港澳长期稳定和可持续发展都具有基础性的支撑地位。

一、以合作治理视角指导粤港澳大湾区公共服务供给的适用性

粤港澳大湾区公共服务供给要着眼于整个湾区利益的最大化,要有利于湾区的可持续发展,要用明智的制度设计来规避外部性,实现湾区公共利益。当前粤港澳大湾区公共服务供给备受关注,是湾区整体“公共性”建设和提升过程,更是多元主体合作治理的探索过程。

合作治理作为治理理论的分支,是跨部门和边界解决公共难题的重要组织形式。在概念理解上,它是“一个或多个公共部门与非政府部门一起参与正式的、以共识为导向的、商议的、旨在制定和执行公共政策或管理公共事务或资产的治理安排”。虽然学者们的界定略有不同,但都强调主体间的平等协商和决策,共享权力、共担责任。可见,合作治理注重对话互信的学习和协商过程,有效参与的机制和要求、具有联合行动能力的制度安排、追求依存互益结果的关系建构。

合作治理对粤港澳大湾区公共服务供给模式具有理论适用性优势,甚至是未来的必然归宿。因为虽然内地公共服务供给由政府主要负责,但港澳地区“明显由社会更多参与供给,更具扁平化的机制倾向”,这种格局使合作治理拥有较好的经验基础,也给内地政府提供了与多元主体分享决策权的治理训练场。因此,以合作治理视角探讨大湾区公共服务供给模式具有现实指导价值。

二、基于实践个案的粤港澳大湾区公共服务合作治理模式分析

合作治理是政府与市场、非营利组织等多元主体为解决公共问题进行平等协商,持续互动,制定或执行公共政策或管理公共事务的过程,自由裁量权的分配是其核心所在。以政府发挥的角色(高低)和行为者协调的核心(层级和多边)来分类,有政府型、市场型、社团型和网络型的基本治理模式。

粤港澳大湾区公共管理者面对复杂而艰难的治理环境,现实公共服务供给中往往政府、私人部门和非营利组织皆有参与,只是裁量权的分配主次不同,形成了以政府治理、市场治理、社团治理和网络型为主导的四种合作治理模式。下面基于大湾区公共服务实践个案进行具体解析:

1. 政府主导型合作治理

政府主导型合作治理,即以政府为主导进行公共服务提供,同时也吸纳企业等其他社会力量加入,一般见于大型基础设施建设和政府承担大额资金的同时鼓励企业等社会力量投入,分担投资风险,扩大项目影响力,增强潜在的竞争优势和投资回报。政府以其正式规则确保项目的合法性,并借助契约、网络等力量,降低交易成本,提高品质绩效。

2. 市场主导型合作治理

市场主导型合作治理,是充分发挥市场的资源配置作用,同时渗透政府监管、

区域治理是公共治理的重要议题,21世纪中国区域治理的最大挑战莫过于粤港澳大湾区治理,其核心在于公共服务供给。区域竞争本质上是优质人才的竞争,而优质人才的流动和集聚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区域公共服务水平。湾区是区域经济发展的高级形态,是全球经济的重要增长极和创新加速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是国家“一带一路”建设对粤港澳大湾区合作新的要求,也是完善“一国两制”制度体系新的探索。相较于其他湾区,粤港澳大湾区具有“一国两制、三个关税区、三种法律体系”的特殊制度环境,一方面为港澳融入国家发展大局提供了新的机遇,也为内地借鉴港澳制度创新提供新的动能;另一方面,也使其公共服务合作供给增加了新的变量和难度,集体行动的协调成本更高,亟待深入研究以破解。

社会组织力量共同致力于公共服务供给。这种模式有缔约外包、公私伙伴关系等形式,相较于传统契约合同,协商合同内容更加灵活弹性,政府与私人部门共担风险。公私合伙更强调权力分享、风险共担和优势互补。这种模式的挑战在于允许合伙者在贡献其比较优势时具有自由裁量权,同时确保总体结果满足公共利益需求。

3. 网络主导型合作治理

网络主导型合作治理模式,是以长期多部门协议安排所形成的网络为主导,科层制度和契约规则为辅助手段。多元主体为公共管理者提供了多样资源、能力、经验和技能,通过信息、资源和行动的共享,达到实现公共利益的平衡。其挑战在于网络成员利益越多元化,公共管理者能获得的资产越丰富,但多样的成员关系不易建立共同行动的基础。

如泛珠三角水污染的合作治理,秉持“自愿参与、平等开放、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的合作原则,共同签署区域环境保护协议并通过纠纷处理办法,构建地方政府间的平等互惠伙伴关系,借助不定期的工作联席会议互通信息,分享经验,形成强制性规则约定各方义务,协商对话共守承诺;同时通过生态补偿机制维护上下游的协作关系,增强上下游资源协调和合作信任;另外还调动社会力量通过各种社会活动宣传环境保护,使政府、社会和企业之间信息互通合作,最后多元主体在环境保护合作治理中催生信任文化和增进社会资本,使泛珠三角水污染长期合作治理格局得以形成。

4. 社团主导型合作治理

社团主导型合作治理模式,一般是以非营利组织为主导的公共服务交付形式,以科层和契约机制为辅助。非营利组织可以提供某种公共服务的创新性方法,与公众进行直接互动,拥有服务客户的一定

偏好选择权,对公众关心的某些特定问题更具有回应性,以其专业优势处理具有挑战性的公共问题。公共管理者通过协作来支持其运作,使政府以最低成本履行公共服务的义务。社团以其自治、互惠、创新、专业为特色,公共管理者与之共事,具有提供额外资源、专业知识和创新性解决方案,激发公共精神等优势。

澳门街坊总会秉持“互助”理念长期致力于基层社区事务治理,其设立的“横琴综合服务中心”是澳门社团与珠海市合作的首个社会服务机构,将澳门社会工作力量和社区服务品质带入横琴服务于珠海及澳门居民,澳门街坊总会还调动了政府、企业和社区居民等各方热情参与其中,也成为民政局等政府部门与其深度合作和探讨加强珠澳两地民生事业上的政策衔接、信息互通和服务联动的重要平台。

三、粤港澳大湾区公共服务合作治理模式的选择策略

粤港澳大湾区公共服务合作治理与经济、政治和文化等多领域的政策协调有关,也关涉政府与市场、国家与社会等系统调整与重塑,公共服务合作治理模式选择也内嵌于其中,主要从系统政策分析和决策过程角度的五个要素来回应:

1. 公共问题或挑战的特性

公共管理者在寻求治理模式和方案时,需要首先考虑公共任务或问题的特性,这涉及如下具体问题:一是问题是否清晰还是比较模糊,需要与更多区域主体、部门和组织的了解与协商,很显然后者需要更多力量的加入以探讨更清晰的想法和选择;二是问题是短期的还是长期的,越是长期的问题,越需要中央和三地政府在合作治理中扮演领导角色,因为“政府具有私人和非营利组织无法匹配的体制记忆”;三是私人力量和非营利组织方案的敏感与适恰性,对于港澳习惯于非政府力量介入公共事务与社会治理的领域,政府强势主导未必是一种明智的选择;四是法律环境和政治因素。法律规定首先框定了一些问题解决的方案选择,可能降低公共部门利用跨界合作治理的灵活性,公共治理上非常规的解决方法也需要政治上的支持。如自然人的自由流动是促进生产要素自由流动的基

础,但目前粤港澳三地的自然人的自由流动问题,根据世贸组织框架以及CEPA框架下的承诺,香港和澳门对内地的开放程度远远不及内地的开放程度,必须由政府主导调整和完善相关制度安排,为更广泛领域的互动融合扫除障碍。

2. 资源需求和组织能力

粤港澳大湾区很多公共问题都超出单个区域、组织和部门可以应对的能力,面临资金、人力、知识等诸多资源约束。公共管理者需要认真评估其所处理的问题有关的需求并决定其所属的部门和主要区域,以及确定公共部门是否有解决问题能力、合作能力以及学习能力。不同的合作治理模式对组织能力需求和关注点不同,如公私合伙和网络治理模式之间,都要注重规划、合伙(网络)设计、监测与评估环节外,前者要关注风险分析与分配,防范合伙人掠夺、政府管理失控问题,后者则要面对网络沟通与领导、责任分配等问题。如为了增进珠澳联动,澳门街坊总会作为非营利组织,相较于政府,具有了解澳人需求的先天优势和服务专业能力,其所拥有的社会资本也是其他组织稀缺,在内地设立综合服务中心最终成为珠澳两地社会治理合作的重要平台和内地政府部门、社会组织观摩参访的学习标杆。

3. 风险识别和分配

寻求政府之外的合作力量解决社会问题的原因之一,就是将风险从公共部门转移到私人或非营利组织的可能性,政府部门承担公共服务供给的所有风险,经常导致流程僵化和成本高昂,且由于没有财务动机而缺失对所有风险的恰当评判,相反私人利益由于经济激励,为高效完成项目提供可能。因此,政府需要首先识别各种合作治理模式中所提出的风险特性和类型,如政治风险、经济风险、融资建设和运营风险等。

一般而言,政治风险如法律和政策的變化由政府承担,与公众和利益相关者的约定风险由政府 and 私人部门共担,经济风险如运营中的错误预算一般由私人部门承担。

4. 公共资金的最佳价值

合作治理模式还要考量是否为公共资金提供了最佳的价值,政府要估算解决问题的可能成本,并采用恰当分析方法计算其价值产出。成本测算中,如果政府节约资金降低成本时,增加了其他合作主体的成本也要将该成本计算在内。还要关注跨部门合作模式是否促进了服务供给的竞争,从而鼓励创新、降低成本和给公众带来了更好价值。成本收益分析、成本效益分析是价值分析的常用方法。在网络治理和市场治理模式中,不能仅仅考虑效率或效益的底线要求,还要持有公平观。

5. 绩效测量和责任实现

良好的绩效是确保适当履行责任的基础,通过绩效测量,可以与公共服务各方参与主体和公众分享成果,也为后续决策调整提供依据。绩效测量应在行动之前确定,避免仓促形成协作关系时将其忽略,即便是项目实施中进行调整,但在关键问题上达成共识有利于各方了解项目的。绩效测量过程中要保持公开透明,使其成为项目持续改进的过程而非实施报复的方式。

科技创新是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与发展的引擎力量,研究发现,粤港澳大湾区政策的推出对其创新绩效产生了正面影响,未来还要通过科技创新体制改革、拓展融资渠道、完善城乡互联互通基础设施、探索法治化、国际化和公平化的创新环境不断提高其科技创新绩效。

(作者单位:北师大珠海分校)

以更积极的心态 推动产业数字化转型

近日,浙江、广东、北京等地陆续出台地方版数字经济发展规划,明确未来五年发展目标与施工路径,并将产业数字化作为开启数字经济新一轮增长的主攻方向。业内人士指出,未来五年,产业数字化在数字经济中的主引擎地位将不断巩固,产业数字化转型带动的经济规模将继续扩大,为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拓展新空间。

数字经济的发展前景一片光明。产业数字化转型是大势所趋,数字技术已经成为企业提升产业能力的必然选择。大企业也好,中小微企业也罢,都无法回避数字转型问题。对于大多数企业来说,这也是适应时代潮流的主动选择。企业,作为数字经济时代的微观主体,必须要利用数字技术完成自我升级改造,以便提高效率,增强能力和获取利润,不同的只是数字化转型的时间先后和程度深浅。

本固则枝荣,根深则叶茂。把产业数字化作为数字经济的主攻方向,体现的是注重发展实体经济的“固本”思想。如果鼓励数字经济发展的推动产业数字化转型看作产业政策的话,那么这样的产业政策是顺应经济发展大势的产业政策,是适合市场预期的产业政策,是符合微观经济主体需要的产业政策,也一定会是有所作为的产业政策。我们不能因为强调市场作用,而忽略或否定产业政策的作用,因为拥有市场根基的产业政策反过来会让市场作用得以更好的发挥。应当看到,推动产业数字化转型是对市场微观主体自身能力的呵护,这样的产业政策对促进市场发挥作用必然是积极的。

产业数字化转型进一步利用了数字化技术,资本有机构成会提高,在生产环节也会解放出一些劳动力。但这并不意味产业数字化转型对就业不友好。从更宏观的层面看,产业数字化转型在提高企业生产效率的同时,进一步细化了市场分工和扩充了市场容量,这也会创造出更多新的职业、新的岗位,而消失了的传统就业岗位将会被新创造的就业岗位所弥补。随着产业数字化转型的推进,产品和服务质量进一步提升,流通业态和消费业态更加丰富,不少劳动者在流通和消费环节也会找到更具时代感的工作岗位。

不可否认,产业数字化转型有成本、有困难、有痛苦,但不可因噎废食。相关各方应该以更积极的心态对待、推动产业数字化转型,深刻认识产业数字化转型对产品质量提升、就业岗位创造、产业优化升级、增长动能转换、宏观经济运行的积极意义。推动产业数字化,要少一点担心、疑虑,多一点自信、果断。(据《中国经济网》)

回乡创业 要在低门槛中追求高质量

时下,越来越多的年轻人选择返乡创业。福建农林大学研究团队的一项调研显示,县域内返乡创业青年的创业领域大多集中在门槛不高的创业项目——办养殖场、开小店等。同质化竞争者越来越多,物料成本不断上涨、价格战愈演愈烈,成为不少返乡创业者不得不面对的困境。

全面返乡乡村振兴是“三农”工作重心的历史性转移,它在给日趋凋敝的农村带来重新焕发生机活力的历史性机遇的同时,也为千千万万年轻人提供了实现创业梦想的空间。相对于在城市创业,返乡创业的门槛较低,年轻人怀揣梦想,充满创业热情,办个养殖场、开家小店、租几个蔬菜大棚、开个网店推销农产品等,说干就干,看起来上手容易、回得快、容易成功。殊不知,其实只要是创业,就会有竞争、有风险。

对很多年轻人而言,返乡创业往往需要直面资金不足,难以引进和留住适用人才、经营运行成本高、难以说服农民加入、难以找到盈利模式、自然天气风险,难以融入农村生活等现实问题。相关调研显示,57.1%的“三农”项目创业失败的受访大学生,把失败原因归结为“不懂农业政策”。在为一批返乡创业典型的成功喝彩的同时,我们也应该清醒看到相当一部分年轻人因为不了解农村、不懂农业政策,缺乏创业经验而陷入焦虑的现实。

农业农村部的数据显示,2020年全国各类返乡入乡创业创新人员达1010万人,为历年之最,其中相当一部分是年轻人。大批年轻人在风华正茂之时回到乡村,为乡村振兴注入了生肌活力。在鼓励年轻人返乡创业的同时,有关方面也应给予他们更多的创业指导、政策扶持,尽最大努力呵护他们扎根乡村、实现价值的热情。

年轻人有知识、有拼劲和闯劲,缺的往往是因地制宜的创业思路。在创业过程中对他们进行乡村文化、农业技术、产业特点、市场供需等方面的专业培训,指导他们把自身掌握的知识和技术、理念和视野、信息和资源与本土上产业资源结合起来,找准创业门路,能让他们少走很多弯路。对返乡创业的年轻人进行建档,确立创业指导部门、创业政策联系人,点对点上门提供各项政策咨询服务,让他们能够及时掌握政策、综合利用资源,年轻的创业者们就不至于对政策“摸不着头脑”。说到底,乡村振兴是一盘大棋,眼下返乡创业的相关政策越来越完备,乡村对很多年轻人也越来越具有吸引力,当下很重要的一项工作就是不断优化、细化创业服务,尽力帮助返乡创业者解决创业中的信息不对称问题,提高他们的创业成功率。

有年轻人,乡村才有活力,才有希望。方方面面关心爱护年轻人,给予年轻人更多创业指导、创业帮扶,非常必要。今年年初,国家发改委等19个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推动返乡入乡创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明确表示经过3至5年努力,支持返乡入乡创业的政策体系更加完善,返乡入乡创业环境进一步优化,市场主体活力进一步迸发,产业转移承接能力进一步增强,带动就业能力进一步提升。返乡创业门槛相对比较低,但返乡创业并不等于低水平创业,尤其是年轻人返乡创业,既要有热情,也必须充分调研、认真思量,在低门槛中追求高质量。(据《光明日报》)